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0897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08974EA0C_ATTCH12.pdf、0108974EA0C_ATTCH9.odt)
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0897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71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

A041400_中等105/08/16 09:11



121050063989 有附件